

1993/40. 执行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 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¹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以及非法制造毒品中频繁使用的其他物质从商业渠道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忆及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尚未采取有效的立法、程序及协作措施执行《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各国政府采取此类措施,以便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药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七个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主席设立的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在有关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的参与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非法用途的实际建议,

还注意到有必要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协助各国政府实施化学品管制制度,

赞扬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小组及组织在处理与管制前体和基本化学品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工作中形成的国际合作,

赞许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将用于核实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进出口申请书真伪性、查明可疑交易并防止其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准则分发给各国当局,

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以及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建立机制以分享各自数据库中的资料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92 年的报告¹⁰⁷强调国际数据库网的效能完全取决于各国政府向其提供的数据,

赞扬药物管制署在发展、配备一种现场毒品测试

包方面进行的有效工作,这种测试包采用了测试和鉴定指定化学品的安全方法,

确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药物管制署对实施各种国际化学品管制制度所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麻管局和药物管制署所表示的加强其促进《公约》第 12、13 和 22 条实施工作的意向,

1.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为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而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考虑到化学品行动特别工作组最后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公约》第 12 和 13 条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协助查明新的转移用途方法、应当加以管制的新化学品以及针对新的非法利用化学品方法而需作出的变动;

3. **吁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及时提交《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料;

4. **促请**尚未向麻管局提供必要资料的政府根据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提供这种资料,以供麻管局编写行政和执法机构名册以及管制条例概要;

5.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并协调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或国家政府为实施化学品管制制度而提供的各种援助;

6.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药物管制署的培训和援助活动,并通过该署协调双边援助,以防出现重叠;

7. **吁请**各国政府在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充分促进并利用为防止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而正在设立的数据库;

8. **请**关税合作理事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有关区域组织就各自数据库间的信息交换编拟谅解备忘录;

9.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考虑并酌情适用药物管制署分发给各国当局用来防止前体和基本化学品转入其他用途的准则;

10.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充足资金,

以使麻管局能够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和本决议履行《公约》第 12、13 和 22 条规定的职责；

11. 吁请各国政府提供自愿资源,以便使药物管制署能够在实施化学品管制措施方面增进技术合作和援助。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1993/41.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与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注非法利用商业承运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表一和表二所列前体和基本化学品以及在非法制造毒品中频繁使用的其他物质,

忆及《公约》第 15 条规定,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非法贩运,各方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非法贩运,

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增强执法机构在不妨碍清白无辜者自由流动和合法国际贸易的情况下查明并截获非法贩运麻醉品的能力,

欢迎关税合作理事会 1992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通过的《关于各国进一步制定海关与贸易界之间旨在开展防止麻醉品走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宣言》,该《宣言》承认并支持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在海关和其他主管当局与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开展合作的原则,

认识到利用关税合作理事会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增进打击非法贩运的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需通过国家一级的协定加强此种国际行动,以期使拟定和实施合作协定产生最大效果,

相信制造商、贸易商、托运人、承运人、港口和机场当局以及国际联运的其他有关方面能够有效地配合海关及其他主管当局收集有关风险评价和确定目标的资料,

还相信这种伙伴关系有助于加强实际安全,简化人员和货物的结关手续,并改进官员和贸易人员的专门培训,

认识到通过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开展合作可在有关各方的基本原则及法律制度允许范围内促进对控制下交付的利用,

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采用谅解备忘录,

深信急需加速达成谅解备忘录的进程,

1. **敦促**所有尚未充分执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国家全面实施这一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商业运输工具进行非法贩运;

2. **赞扬**关税合作理事会在制定谅解备忘录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与主要运输和贸易组织已达成的备忘录;

3. **还赞扬**已实施本国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国家政府,并请其与各区域麻醉药品合作组内的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关税合作理事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分享其经验;

4. **请**药物管制署与关税合作理事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机构协商,监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制定的谅解备忘录方案对打击非法贩运所起的作用;

5. **还请**药物管制署公布谅解备忘录的细节或已在国际、区域各级为执行《公约》第 15 条而采取的特别行之有效的措施;

6. **请**秘书长拟定示范文本,协助那些尚需立法以在控制下交付方面开展合作的国家;

7. **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给各国政府,供其酌情审议并实施;